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关于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8〕19号

各保监局、各外资保险经纪公司：

为进一步扩大保险业对外开放，促进我国保险经纪行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取得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的外资保险经纪机构，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下列保险经纪业务：（一）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二）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三）再保险经纪业务；（四）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我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有关保险业内容的通知》有关内容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三、请符合条件的外资保险经纪公司到当地保监局申请办理《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变更手续。

2018年4月27日

相应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445940D7156343A3B99350749FE540A5.html>